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



采购人: 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 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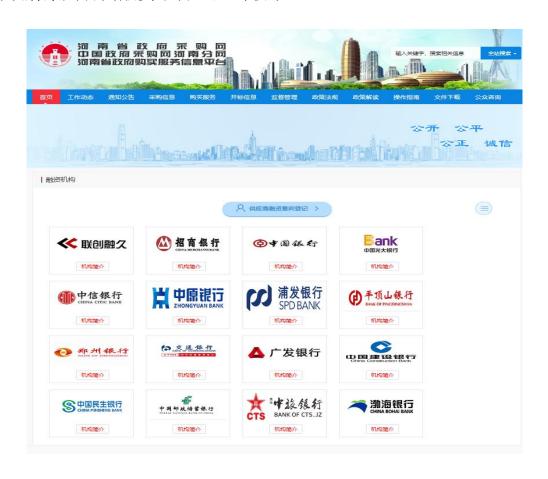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合同条款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5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290000.00元

最高限价: 32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	3290000, 00	3290000, 00
1	(2) 20241604-1	节能改造项目	5250000.00	5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照明节能改造、智慧节水浇灌系统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3、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

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 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 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 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
1.4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 照明节能改造、智慧节水浇灌系统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681769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759166615@qq.com
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W HI = T \ \
	料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踏勘现场:
4. 1	図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踏勘现场联系方式:
	0371-56817139
11.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8时00分前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1. 2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
	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1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
	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用、运输费、
18.3	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10. 3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329000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
	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
	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
20. 1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年1月1日以来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21. 3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方案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0.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25	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9. 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29. 1	加开标会议。
29.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25.2	all/login
	投标文件解密: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
29. 3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
	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9. 4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
	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
	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0. 3	(4)提供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
	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2024年1月1日以来
	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
	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5) 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査、符合性审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3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智能物联网高效 LED 面板灯(600*600)。
	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
	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1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35. 1	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
	企业规模类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
35. 2	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加分。

	供应的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其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卫能广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
	/
	(2) 对了问时获得了能》品和环境称志》品以证证书》品,只有了英中一种以证证 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 275 年 1
	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 49 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
42	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却过原公司公额的五八之上。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
46. 1	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
	页打印、存档备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46. 2	汇款信息:
40. 2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 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
46.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 4	履约保证金: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二年后如果无售后
10. 1	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46. 5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6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 1.2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2.2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 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 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 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 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 无效。
-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 19.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24.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开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 30.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4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7.6 评标结束后, 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 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 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 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电话: 电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自愿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大写:				元

上述总价款应含清单内所有硬件设备及辅材的安装、调试、线缆等的敷设熔接、后续培训等, 所有软件平台的建设、部署和质保期内的运维升级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乙方交付甲方的所有合同约定产品必须为原厂商原装产品,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 必须符合原厂规定的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完好,未拆封,未使用过。
- 2、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为合法产品,在设备运行期内如甲方发现并经权威机构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为非法产品,甲方有权扣留货物,并按相应货物金额追究乙方双倍赔偿。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实现招标文件建设目标、完成招标文件各项建设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采购、配备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辅件费用等。声明: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内容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辅件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4、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产生的各种相关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乙方负责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的准备与印制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收尾阶段档案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和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采购资料均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管,配合甲方聘请的第

三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及项目管理督导工作。

三、保修:

- 1、乙方承诺为所投产品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系统故障,由乙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 2、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设备材料成本费,乙方定期对实施的工程和提供的设备进行巡回检查,根据用户需要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有偿巡检服务。

四、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 1、交货时间为: ____个工作日。
- 2、交货方式: _____。
- 3、交货费用: <u>乙方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u> 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交货地点: 河南警察学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u>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到场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u>100%。

六、项目验收

货物验收:自产品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本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应在收到产品起一周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否则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七、设备安装调试

- 1、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 2、设备运行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改变现有结构方案,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 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现场环境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经双方确定 认可后不在此约束范围内;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调试、保修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 2、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按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未付金额的5%。
-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除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 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 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九、免责条款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取得对方认可。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十二、附则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 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 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注册地址名称</u>)的(<u>单位名称</u>)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u>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u>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u> 【 <u>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u>
<u>合节能改造项目</u>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u>豫财招标采购-2024-1001</u> 【 <u>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u>
<u>目</u> 】	的采	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
们判	『重声	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
报价)为:	大写,¥: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
日山	- 0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	时间	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以及	上述	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采败	人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
任和	1义务	0
	(8)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	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	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做出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一、照明节能改造								
1	高效 LED 面板灯(600*600)	套	585					
2	高效 LED 面板灯 (600*1200)	套	184					
3	智能物联网高效 LED 面板灯 (600*600)	套	1165					
4	智能物联网高效 LED 面板灯 (300*600)	套	75					
5	T8LED 高效灯管	支	5227					
6	T8LED 物联网智能感应灯管	支	1735					
7	LED 物联网感应筒灯(4 寸)	套	1225					
8	LED 物联网感应筒灯(6 寸)	套	115					
9	LED 物联网感应筒灯(8寸)	套	75					
10	智能物联网高效 LED 吸顶灯 (40cm)	套	2204					
11	LED 射灯	套	210					
12	物联网照明灯具节能管理控 制系统	套	1					
		二、智慧	ま节水浇灌	系统改造				
13	智慧节水浇灌系统	套	1					
14	太阳能 4G 智能控制站	套	18					
15	散射喷头	套	285					
16	辅材	批	1					
	三、建筑光伏一体化改造							

17	碲化镉薄膜组件 115Wp(L1200×W600×D6.8)	块	1690				
18	并网逆变器(110kW)	台	1				
19	并网逆变器(80kW)	台	1				
20	并网箱(110KW)	台	2				
21	21 防水卷材 M 1220						
22 辅材 批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报价时结合项目情况一并考虑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及初八至十	12 202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传真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简介

附 2: 认证体系(如有)

附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河南警察学院

我方参与的<u>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u>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备注:此处所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是单位整体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警察学院校园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	年	月	_目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 中证明资 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 2、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 业扶持 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 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	型企业产品金	≥额总计(元)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 -	
节能产		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金额	额总计 (元)			
묘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	内节能产品金额	额总计(元)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							
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 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 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2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经》(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F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4020618 生活	★ 4000€100002 2753H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用电器	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CONTRACTOR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妙 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 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3)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 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6 分) 质保期(3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综合部分 (35 分)	售后服务 (14分)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方案合理、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等):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2分;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1、标注*的技术指标(17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1分。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8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8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 0.3分。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照明节能、节水喷灌设施改造、光伏建筑一体
		化改造) 详细实施方案(包括①设施安装调试及详细实施方法
		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时间安排、⑥项目质量控制等)
		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合理、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效 LED 面 板灯 (600*600)	1、规格尺寸:600*600; *2、额定功率:≤24W,色温≥6000K,光效≥1601m/W,一级能效; 3、独立外置 LED 驱动电源(LED 控制装置),输入电压≤240V,输出直流≤180V,灯体与 LED 控制装置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连接,提供产品截图); *4、LED 面板灯频闪测试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频闪不可察觉级,且闪烁百分比(≤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5、LED 灯通过视网膜蓝光危害检测,检测结果为RG0 或 RG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套	585		
2	高效 LED 面 板灯 (600*1200)	1、规格尺寸: 600*1200, *2、额定功率: ≤24W, 色温≥6000K, 光效≥1601m/W, 一级能效; 3、独立外置 LED 驱动电源(LED 控制装置),输入 电压≤240V,输出直流≤180V,灯体与 LED 控制装置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连接,提供产品截图)。	套	184		
3	智能物联网 高效 LED 面 板灯 (600*600)	1、规格尺寸: 600*600; *2、装配方式: 独立外置 LED 物联网驱动电源(LED 控制装置),输入电压≤240V,电流≤0.25A,PF≥0.9; 输出电压直流≤180V; 灯体与 LED 控制装置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连接),LED 控制装置输出端集成 1 条外置智能人体红外传感器(提供对应产品参数装置图片和检测报告); *3、控制方式: 亮度及控制模式自由设定,提供灯光设置、情景模式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设置、传感器设置、调光设置等手机端 APP 软件截图和其它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整体性能要求;调光至 10%亮度,功率≤5W,功率因数≥0.72,灯具效能≥90.61m/w;显色指数、色温符合 GB/T 30413-2013 标准要求;调光至 80%亮度,功率≤29W,功率因数≥0.97,灯具效能≥100.51m/w,显色指数、色温符合 GB/T 30413-2013 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165		

4	智能物联网 高效 LED 面 板灯 (300*600)	1、规格尺寸: 300*600; 2、独立外置 LED 物联网驱动电源(LED 控制装置); 驱动电源输出端需集成 1 条外置智能人体红外传感器; 灯体与 LED 控制装置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连接); 3、额定功率: ≤20W,输入电压≤265V,输出电压 ≤80V,输出电流≤220MA; 4、亮度及控制模式自由设定,提供灯光设置、情景模式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设置、传感器设置、调光设置等手机端 APP 软件截图和电脑端系统软件自主知识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套	75
5	T8LED 高效 灯管	*1、规格: T8-120/9W, 色温≥6000k; 总体光效> 1901m/w;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支	5227
6	T8LED 物联 网智能感应 灯管	1、规格: T8-120/0-10W 可调, 亮度及控制模式可以 采用手机 APP 软件进行情景模式、传感器等自由设 定。	支	1735
7	LED 物联网 感应筒灯(4 寸)	1、规格: 4寸; ★2、装配方式: 独立外置 LED 物联网驱动电源,输入电压≤260V,输出电压≤90V,输出电流≤230MA;驱动电源输出端需集成 1 条外置智能人体红外传感器; 灯体与物联网驱动电源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电源公母插头连接; ★3、控制方式: 亮度及控制模式自由设定,提供灯光设置、情景模式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设置、传感器设置、调光设置等手机端 APP 软件截图和其它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4、整体性能要求;调光至 10%亮度,功率≤1.2W,功率因数≥0.4,灯具效能≥85.01m/w,显色指数、色温符合 GB/T 29294-2012 标准;调光至 70%亮度,功率≤7W,功率因数≥0.47,灯具效能≥95.81m/w,显色指数、色温符合 GB/T 29294-2012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225
8	LED 物联网 感应筒灯(6 寸)	1、规格:6寸 m; 2、独立外置 LED 物联网驱动电源,输入电压≤260V, 输出电压≤90V,输出电流≤230MA; 驱动电源输出 端需集成1条外置智能人体红外传感器; 灯体与物 联网驱动电源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 连接; 3、额定功率:≤12W,灯具功率、亮度、控制场景 模式可以通过手机端 APP 或电脑端软件自定义设置。	套	115
9	LED 物联网 感应筒灯(8 寸)	1、规格:8寸; 2、独立外置 LED 物联网驱动电源,输入电压≤260V,输出电压≤90V,输出电流≤230MA;驱动电源输出端需集成1条外置智能人体红外传感器;灯体与物联网驱动电源连接采用 DC 端子线 2P 电源公母插头连接;	套	75

	ı			
		3、额定功率: ≤15W, 灯具功率、亮度、控制场景模式可以通过手机端 APP 或电脑端软件自定义设置。		
10	智能物联网 高效 LED 吸 顶灯(40cm)	1、规格: 40cm; *2、亮度及控制模式自由设定,提供灯光设置、情景模式设置、设备配置、基本设置、传感器设置、调光设置等手机端 APP 软件截图和电脑端系统软件自主知识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套	2204
11	LED 射灯	(100*300)	套	210
12	物联网照明灯具节能管理控制系统	*1、供应商或软件制造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软件功能: 1)设备列表:包含:分区、分组设备筛选、扫描设备功能; 2)快捷操作功能:常亮、长灭、感应、休眠等功能; 3)模式切换功能:包含多种切换模式; 4)设置查询功能:包含基本设置、传感器设置、调光设置等; 5)能耗读取功能;包含常用功率、通电时长、亮度时长、感应时长。 所有软件功能,提供软件功能对应截图等证明文件	套	1
		二、智慧节水浇灌系统改造		
13	智慧节水浇灌系统	*1、供应商或软件制造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软件功能: 1)智能控制站点管理功能;包含设备列表、传感器列表,设备添加、传感器添加功能; 2)控制系统功能:手动选中开启、关闭功能,设置自动化开启功能(本地自动化、云端自动化); 3)环境监测功能:土壤湿度实时监测功能,土壤湿度数据分析功能(日、周、月、年); 4)视频监控功能; 5)报警设置功能; 6)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7)大数据平台展示功能 *3、具有供应商或软件制造商备案的微信小程序,无需任何下载,通过手机的移动网络(4G、5G或wifi等方式),在微信小程序完成物联网自动化控制。所有软件功能,提供软件功能对应截图等证明文件,微信小程序提供应用截图。	套	1
14	太阳能 4G 智能控制站	1、太阳能供电; 2、集成墒情传感器; 3、绿化浇灌阀门控制功能。 4、集成外供电源	套	18
15	散射喷头	DN15	套	285
16	辅材	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各型号冷水管、电动阀门、过	批	1

		滤器、转换头等保证项目完整所需的材料				
	三、建筑光伏一体化改造					
17	碲化镉薄膜 组件	每块≥115WP	块	1690		
18	并网逆变器 (110kW)	380V 110KW	台	1		
19	并网逆变器 (80kW)	380V 80KW	台	1		
20	并网箱 (110KW)	380V 110KW	台	2		
21	防水卷材	聚氨酯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厚度: 4mm	M^2	1220		
22	辅材	包括但不限于各型号交直流线缆、MC4 接头、光伏支架、桥架等保证项目完整所需的材料	批	1		

注: 以上货物参数为基本要求,不具有限制性。

二、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 2.1. 质保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12小时。
- 2.2 供货方承诺为所投产品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设备类原厂质保2年,软件类原厂质保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系统故障,由供货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指标和性能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免费提供。易损件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 2.3. 在货物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2.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2.5 供货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 2.6 供货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货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三、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书。
- 3.2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 3.3 产品到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主要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到货清单等

- 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3.5 交货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6 本次招标的投标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